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党发[2015]75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人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 备案制度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备案制度》已经 2015年12月14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 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15年12月15日

山东交通学院 人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备案制度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完善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保持党员队 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 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 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的 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我校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和 发展对象备案制度。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备案

(一)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时必须年满 18 周岁。
- 2. 年龄在 28 岁以下的申请人,必须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
- 3. 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学习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
 - 4. 过去没有出现过违法现象。

(二)确定程序

- 1. 申请。申请入党坚持个人自愿的原则,可随时向党支部、 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个人履历、受过的奖励和处分,以 及政治历史情况一并写入申请书递交党支部。
 - 2. 受理。对递交入党申请书者,党支部要及时审阅申请书,

并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指派专人同入党申请人进行谈话,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肯定其入党要求,端正其入党动机,指导和帮助其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谈话人要针对谈话情况认真填写《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

- 3.确定。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加团组织推优(团组织推优工作程序为:(1)团支部推优。(2)分团委(团总支)按照各学院入党申请人总数 5%的比例进行预审。(3)提交学校团委审批,并填写《团组织推优表》)的方式产生人选,并认真听取辅导员、班主任的意见。由党支部组织本支部全体党员对入党申请人进行推荐,由入党申请人所在班级团支部全体团员进行推优,由党的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根据推荐、推优情况研究确定。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 4. 审查。支部委员会将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报分党委 (党总支)审查。分党委(党总支)要集体研究,重点审查标准条件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 5.公示。分党委(党总支)以书面形式将党支部研究决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党支部提出改进意见。对反映的问题,有关党组织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党支部。
- 6. 备案。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分党委(党总 支)须在一周内将《山东交通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汇总表》(请

— 3 —

到党委组织部网站——"公告·通知"一栏下载)书面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根据分党委(党总支)报送的备案意见统一发放《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三)时间安排

入党积极分子的备案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分别为 4 月、 10 月。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和备案

(一)发展对象的条件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在思想上能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习上能够确保最近两个学期无不及格课程,并且综合测评排在班级前50%;工作上能够做好本职工作,并且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综合奖学金等荣誉。

(二)确定程序

- 1. 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意见。入党积极分子对党有正确的认识,入党动机端正,能以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可以向党支部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 2. 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采取会议推荐的形式。党支部召开由全体党员和群众代表参加的推荐会,公布会议参加人员范围,提供符合推荐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认真准确统计推荐结果,形成书面推荐意见。

— 4 —

- 3. 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召开支部委员会,根据培养联系人向党支部提出的能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征求意见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本人的现实表现和辅导员、班主任意见,综合分析,慎重研究,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党支部应当为发展对象指派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
- 4. 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查。支部委员会将讨论同意的发展对象报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查。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集体研究,重点审查标准条件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齐全。
- 5.公示。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将支部委员会确定的发展对象名单以书面形式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为 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提出。对反映的问题,有关党组织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 6. 发展对象的备案。发展对象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一周内将《山东交通学院发展对象备案汇总表》(请到组织部网站——"公告·通知"一栏下载)书面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备案后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员再次审查,然后统一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三)时间要求

发展对象的备案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分别为4月、10月。

三、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

各二级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充分认识到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备案工作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切实把好党员发展"入口关",确保真正优秀的先进分子加入党员队伍,从源头上保持党员队伍纯洁性、先进性。

(二)严肃程序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格按照程序要求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备案工作,确保每个环节都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对违反程序的做法,要及时纠正,对严重违反程序的,学校党委将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教育

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备案以后,党支部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进行教育培养,不断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党性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 怎样做一个合格党员的教育等,努力为我校建成一支高水平的党员发展后备队伍。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印发

校对: 朱锐

共印6份